**海口市直属国有企业车改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

受委托，海口市直属国有企业车改车辆处置在海南产权交易所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进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如在海南省内办理转移登记手续，须按《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指标。

**重要提示：**

1、买受人提车后应先自行到车管所确认所购车辆能否过户到自已名下，确认后再进行维修保养车辆，否则若因车辆本身原因（买受人提车后责任除外）或车主单位或车管部门原因，经车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过户或提档手续的，交易所仅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等款项无息退还，交易所及车主单位不承担买受人参与竞买和提车后产生的各项其他费用。车辆一旦完成过户手续，则不接受任何退车要求。

2、车辆落户地为海南省内市县的，竞买人须按《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指标；

 3、据咨询车管部门，20座（含20）及以上二手大中型汽车的买受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4、车辆管理部门对买受人有其他资格要求的，从其规定，具体请竞买人自行提前咨询相关车管部门。

5、买受人提交本人身份证件竞得的车辆，与淘宝网上注册的、成交确认手续、过户手续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的姓名和身份证件信息应为一致，原则上不允许买受人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代替他人竞买车辆或竞得后更改买受人姓名。

6、无购置附加税证的车辆，仅限在车辆原户籍所在车管所办理过户手续。

7、原车辆登记类型不属于小型车辆且悬挂蓝色牌照的车辆按新规定过户后将换为黄色大车牌照，请竞买人谨慎竞买。

8、竞买人凡参与网络竞价活动即视作其已确认自身具备所竞买车辆的竞买资格和相关过户条件，已认可并接受《海口市直属国有企业车改车辆处置网络竞价公告》（以下简称《竞价公告》）、《海口市直属国有企业车改车辆处置网络竞价须知》（以下简称《竞价须知》）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淘宝网有关平台操作规则的所有内容，已在参与竞价前到车辆展示地查检了标的，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车辆本身及各项设施配置情况和质量、技术状况、与车辆有关的证照资料信息等的瑕疵）认可且接受，并认可和同意遵照上述相关配套文件及规则要求参与竞买活动。交易所及委托方不承担标的瑕疵和质量担保责任。

9、国家及我省关于二手车交易政策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网络竞价程序**

　（一）用户账户注册

本次车改车辆的竞价全部通过网上进行，竞买人首先需注册淘宝网账户，并完成支付宝账户实名认证。账户注册及实名认证请登陆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进入“海南省公车车改车辆网络竞价会专题”页面，点击“用户注册”，按照页面提示完成，具体操作方法请参阅《海口市直属国有企业车改车辆处置竞价操作指南》（简称《操作指南》）。如果您已有淘宝网账户并已实名认证，则无需再次注册。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参与竞买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使用其个人淘宝网账户参与竞买，竞买成交后按本须知第四（三）条规定提供相关手续，办理车辆过户。

（二）竞买登录

　竞买人应当于每批次车辆网络竞价《竞价公告》规定的公告期和竞价时间内登陆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进入“海南省公车车改车辆网络竞价会专题”页面，查看《竞价公告》、《竞价须知》等文件和车辆明细信息，如需竞买可点击“报名交保证金”按钮，根据提示登陆淘宝账户，完成报名和保证金交纳后，在竞价期内方可参与竞买出价。

　（三）加价幅度

　竞买人出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金额应为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每车辆每次竞价加价幅度均为200元。

　（四）网络竞价

　每辆车的网络竞价分为自由竞价周期和延时竞价周期（淘宝网分别称为“竞价周期”和“延时周期”）两个阶段。

　自由竞价周期：每辆车自由竞价周期为24小时，在此期间竞买人可随时出价，自由竞价周期开始时间以本批次车辆《竞价公告》为准。为方便竞买人参与同一批次多个车辆的竞买，该批次的车辆分为若干组依次进行，每组具体开始时间将设置10分钟的时间差。在自由竞价周期结束前2分钟之内，如无新的报价出现，则竞价结束。

　延时竞价周期：即当自由竞价周期结束前的2分钟之内，如果有新的报价出现，则延时竞价周期启动，并在此次出价的时间基础上系统自动延长竞价时间5分钟，在延时期结束前2分钟内若有新的报价出现，则从该报价时间起再延长5分钟的竞价时间，如此循环往复直到某个延时周期结束时没有新的报价出现，则竞价结束。

　上述时间以技术支持方的服务器时间和服务器接收出价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因延时竞价时间很短，竞买人如拟参与某辆车的竞买，应当在自由竞价周期结束前完成报名和支付保证金，以免耽误竞买出价。

　如果竞买人在竞价期已经对某辆车实际出价，应当在竞价结束前及时关注出价和成交情况。

　（五）竞价成交

　竞价结束时，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最高报价及买受人（至少1人报名，至少1人出价，则竞价结果成立），并自动弹出成交提示信息。该批次全部车辆竞价结束后交易所在海南产权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请竞买人按《竞价公告》和本须知规定及时办理价款、费用支付和过户手续。

　竞买人可登陆“海南省公车车改车辆网络竞价会专题”页面点击“我的竞价”，查看自己报名竞价和已成交的车辆信息。

**三、竞买保证金设置**

　（一）竞买人参与网络竞价须交纳竞买保证金，每辆车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竞买保证金交纳按照网络竞价页面提示通过网上支付，不接受网下或现场交纳竞买保证金。建议竞买人提前通过充值方式（需使用借记卡）向本人支付宝账户充入足够的资金，以节省保证金支付和退还时间。

　（二）参与竞价时，支付宝账户内的相应竞买保证金将被冻结直至竞价结束。

　（三）竞价结束后买受人（即成交人）的竞买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由竞价系统自动划入交易所账户，履约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其他税费；未成交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由淘宝系统自动解冻并在3日内按原交纳途径退还给竞买人（用支付宝账户余额支付的，则实时解冻恢复余额），冻结及退款期间不计利息。

　（四）买受人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有关过户资料、签署相关文件，全额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相关税费，按时提取车辆和完成车辆过户的，其履约保证金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四、办理成交手续及付款**

　（一）买受人必须在本批次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到海南产权交易所办理车辆成交确认手续，签署《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承诺书》、《机动车辆转让协议》、《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确认书》等文件，提交有关资料，全额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提取车辆。

　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和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交易所及委托方有权将该车辆收回再次转让，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车辆再次转让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竞价中本人及其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再行转让的价款低于上一次成交价款的，委托人和交易所有权要求原买受人补足差额。

　交易所建立违约买受人黑名单，记入黑名单的买受人（包括在交易所组织的其他车辆竞价中的违约人）将禁止参与各批次车辆的竞买和受让。

　（二）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

　 1、交易服务费：车辆成交价的2.5%；

2、车辆转移登记过户费用：车改车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二手车发票税由原车主单位承担）。据咨询车管部门，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约为125元（含汽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请咨询车管部门。

　3、其他费用。(1)车辆过户时交强险过期需要购买交强险的，由买受人自行购买和承担；(2) 竞买车辆为购置附加税免税车辆的，买受人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对注明无车辆购置附加税证（或凭证）的车辆，交易所无法确认该车是否已纳税或是否为免税车辆，竞买人竞买无附加税证或免税的车辆前,应自行到相关部门查询了解和咨询办理手续，对竞买成交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办理成交确认手续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

　1、买受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的本人在淘宝实名认证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2份，身份证信息须与淘宝注册及实名认证的信息一致；

　2、买受人为法人的，需由代表其参与网上竞价的自然人亲自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下述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2份；

　（2）《法人机构委托代理人竞买车辆证明书》（请在网站下载）；

（3）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2份或三证合一的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份（加盖单位公章）。

　3、按规定只能在海口市过户或拟在海口市落户的车辆，买受人为非海口市辖区居民的，还须提供海口市辖区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

　（四）款项支付

　买受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现场刷银联卡交纳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现场不接受现金交款。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须使用买受人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并在备注栏（或用途栏）中注明所竞买车辆的“编号及车牌号”，否则导致无法核实账款的事项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转账支付不接受他人代付款。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2201 0215 1920 0214 669

特别提示：根据与淘宝网的约定，本批次竞价车辆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由交易所向买受人按上述规定直接收取，不受淘宝网价款支付和退货相关规则约束，买受人请勿通过淘宝网和支付宝在线付款。

**五、提车**

　（一）买受人签署《机动车辆转让协议》办理完成交确认，缴纳车辆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后，凭《车辆放行单》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提车和车辆资料移交。

　（二）因车辆长时间封存停放，部分车辆存在油箱无油、机油渗漏、电瓶无电、轮胎无气、不能启动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提供车辆号牌拆装及车辆维修等服务。

　（三）本次竞价车辆以现状转让和交付，买受人提车后车辆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买受人自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车辆损失、维修费用及其他责任和损失均由买受人完全承担。

　（四）买受人身份手续不符合所竞买车辆过户条件的不能办理提车。因买受人原因致使逾期提车的，每逾期1日每辆车应支付违约金100元，逾期7天未提车的取消交易并罚没保证金。

**六、车辆过户**

（一）二手车交易统一销售发票由海南产权交易所开具，原则上不允许买受人自行到其他场所开具该发票。

（二）本次转让车辆的过户或提档外迁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过户各项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买受人应当在提车后及时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或提档外迁手续，从提车次日起，落户海南省外的车辆过户工作应在30天内完成，落户海南省内的车辆过户工作应在60天内完成，并将下列已过户证明资料送交交易所，办理退付保证金手续。

　在车辆原车管所过户的提供过户后的新《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或照片）；办理提档外迁的先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车辆《临时号牌》和档案袋正反面复印件（或照片），再于《临时号牌》到期前将过户后的新《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或照片）送交交易所或发送照片到邮箱1972488295@qq.com，交易所收到后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过户或提档过户资料，取消该车交易并罚没保证金。**

　（四）车辆落户地为海南省市县的，买受人需按《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指标。

（五）落户到海南省以外的车辆和非海口市牌照的车辆，由于各地车辆管理部门对车辆过户入籍有不同规定，请买受人自行详细了解当地的车辆管理政策、限购政策和环保政策等规定。因以转入地车辆管理所不接收为由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交易所不予退款和退车。

　（六）竞买成交的车辆，按规定须重新选择号牌，不得继续保留和使用原号牌，原号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处理。

　（七）成交车辆原保险未到期的免费移交给买受人，需要办理保险变更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原车主单位给予协助。

（八）车辆违法记录按规定由车主单位负责消除，如果办理过户时发现有提车前未消除的违法记录，由海南产权交易所协调原单位消除后再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因此造成过户时间延迟的，过户资料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交易所和原车主单位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误过户责任和费用。

（九）车辆过户时年审逾期的，须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车辆年审过户手续。

**七、相关提示**

　（一）车辆竞价的各种文件表格资料和系统中所涉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二）所有竞价车辆均按标的现状展示及转让，买受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到展示现场对车辆现状、配置和相关信息进行实地查验，并慎重选择竞买车辆和出价。海南产权交易网及淘宝网和《二手车技术状况表》对车辆的描述和相关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其与车辆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以车辆实际情况为准和交割，竞买人对发布信息有疑问的应当向展示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咨询，竞买人一旦参与报价则视为对此知悉和接受，对发布的车辆信息没有疑问和异议，并自行承担竞买风险，交易所不接受买受人以此为由的退车要求。

　（三）竞买人须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名称及密码，任何以注册账户登录和参与竞买的操作，均视为本人的行为，交易所及淘宝网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办理车辆过户的主体应当与竞买人在淘宝注册并实名认证的竞买主体为同一人。

　（五）买受人购车前应先到车管所确认其拟购车辆能否过户到自已名下，成交后若因车辆本身原因（买受人提车后责任除外）或车主单位或车管部门原因，经车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过户或提档手续的，可以办理退车手续，交易所仅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等款项无息退还，交易所及车主单位不承担买受人参与竞买和提车后产生的各项其他费用。车辆一旦完成过户手续，则不接受任何退车要求。提车后产生的交通罚款及责任、维修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因淘宝用户账户、支付宝账户注册不及时或保证金交纳不及时而导致注册账户无法参与竞买的；

 2、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竞买保证金无法交纳退还、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及提档手续无法办理的；

　3、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活动信息的；

　4、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5、网络竞价的时间以竞价页面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页面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七）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技术）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网络竞价中断或竞价结果异常的，交易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网络竞价的《竞价公告》、《竞价须知》、《竞买人承诺书》、《机动车辆转让协议》等规定和文件及补充内容，均作为《成交确认书》的有效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因情况变化交易所有权对本须知进行修改，具体以海南产权交易网发布的每批次车辆竞价公告和竞价须知、或补充、修改通知等内容为准。

（三）业务咨询电话：66558003 66558038

66558030  66558033

网络服务电话：66558001 66558002

资金结算电话：66558027 66558032

（四）淘宝网咨询电话：400-822-2870

支付宝服务电话：95188、0571-88158090

　（五）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海南产权交易所所有。